县城区保障性住房承租对象资格审核结果公告

根据《翁源县城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》、《翁源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持有县城常住户口、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县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线的150%、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县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，住户对象可以申请公租住房。经调查核实，现将符合申请公租房条件的住户名单予以公告。如对以下家庭人口、经济收入、住房情况有异议，请于2023年1月20日前信函或致电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管股。举报电话：2821377。

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年12月29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家庭收入性质	家庭人口	所属居委会	现居住地址	调查情况	备注
1	李裕香	女	4402291948*******6	残疾	2	南浦居委会	翁源县龙仙镇	符合条件	
2	邹新民	男	4402291959*******8	优抚	1	城东居委会	翁源县龙仙镇	符合条件	
3	包好妹	女	4402291972*******7	低保	2	城南居委会	翁源县龙仙镇	符合条件	